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建函〔2026〕14号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0013号提案 的答复

孟超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城市空置房屋物业服务费用减免的提案（0085号、0299号并入）》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城镇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该提案聚焦当前城镇社区物业管理的关键问题，对于提升居民生活品质、维护社区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深入调研，认真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**加强沟通汇报。**主动加强与自治区住建部门的沟通汇报，及时反映我盟在空置房屋物业费减免方面的探索实践、经验做法及遇到的困难问题，提出政策完善建议。

（二）**鼓励减免让利。**鼓励企业对连续空置达到一定期限的房屋，结合实际适当减免物业费，减轻业主负担。通过合同或补充协议明确减免标准、期限及适用条件，兼顾业主合法权益与企

业正常运营，实现双方利益平衡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开展宣传活动。结合重要节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利用主题党日等活动开展物业法规宣传工作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拓宽宣传渠道。

二、下一步计划

（一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大物业法规政策宣传力度，广泛宣传《民法典》《物业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政策，引导业主依法缴费、企业规范服务。常态化开展“进小区、进社区”宣讲活动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营造业主与企业互信共赢的良好氛围，为政策落地奠定舆论基础。

（二）鼓励减免让利。坚持自愿协商、依法依规原则，鼓励企业对连续空置达到一定期限的房屋，结合实际适当减免物业费，减轻业主负担。通过合同或补充协议明确减免标准、期限及适用条件，兼顾业主合法权益与企业正常运营，实现双方利益平衡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深化汇报反馈。主动加强与自治区住建部门的沟通汇报，及时反映我盟在空置房屋物业费减免方面的探索实践、经验做法及遇到的困难问题，提出政策完善建议。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在政策制定、标准界定、试点示范等方面给予指导支持，为科学决策提供基层实践参考，推动形成上下联动、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盟城镇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我们将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加强和改进城镇社区物业管理工作，为全盟居民创造更

加舒适、便捷、和谐的居住环境。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9月28日



单位负责人签章：肖启峰

承 办 人 姓 名：代鹏飞

承 办 人 电 话：0482-5586924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年9月28日印发